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文件

潮阳农扶办〔2019〕2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9〕12号），市下达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6874.31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6874.31 万元，市、区财政扶贫资金合计共 13748.62 万元。依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精神，结合我区贫困人口实际，并请示区政府同意，现将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按有劳动

能力帮扶对象人数进行计算分配。其中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下达拨付到各镇（街道）；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资金，下达拨付到各相对贫困村。

二、项目申报实行自下而上申报，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核同意的建设内容、资金指标等及时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经驻村工作队或帮扶挂钩责任单位（人）审核同意后，报镇(街道)初审核，并按管理权限、职责于3月31日前上报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议事协调会议审批通过后，尽快组织实施。

三、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汕市潮阳财农〔2018〕3号）等文件规定用途使用。

四、要严格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1、2019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9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区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2019年3月23日



抄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牵头帮扶单位、各省定贫困村。

附件1

2019年准扶贫精准脱贫市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镇（街道）	分散有劳动能力户贫困人口	金 额	相对贫困村	贫困村有劳动能力户贫困人口	金 额	合 计
文光街道	444	90.03				90.03
棉北街道	484	98.14				98.14
城南街道	1823	369.64				369.64
金浦街道	2292	464.74				464.74
谷饶镇	425	86.17				86.17
贵屿镇	3060	620.46				620.46
海门镇	1029	208.64	坑尾村委会	257	52.11	260.75
河溪镇	2187	443.45	南陇村委会	202	40.96	484.41
和平镇	3550	719.81	光明居委会	152	30.82	750.63
西庐镇	2914	590.85	东潮村委会	173	35.08	660.81
			龙溪村委会	172	34.88	
关埠镇	5792	1174.40	路外村委会	360	73.00	1247.40
铜孟镇	811	164.44	溪东村委会	364	73.80	238.24
金灶镇	6015	1219.63	前洋村委会	399	80.90	1502.89
			旗头村委会	191	38.73	
			桥前村委会	194	39.34	
			桥陈村委会	147	29.81	
			波头村委会	251	50.89	
			舒荣村委会	215	43.59	
总计	30826	6250.40		3077	623.91	6874.31

注：按2018年12月31日系统有劳动力户贫困人口数分配

2019年准扶贫精准脱贫区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镇（街道）	分散有劳动能力户贫困人口	金 额	相对贫困村	贫困村有劳动能力户贫困人口	金额	合计
文光街道	444	90.03				90.03
棉北街道	484	98.14				98.14
城南街道	1823	369.64				369.64
金浦街道	2292	464.74				464.74
谷饶镇	425	86.17				86.17
贵屿镇	3060	620.46				620.46
海门镇	1029	208.64	坑尾村委会	257	52.11	260.75
河溪镇	2187	443.45	南陇村委会	202	40.96	484.41
和平镇	3550	719.81	光明居委会	152	30.82	750.63
西胪镇	2914	590.85	东潮村委会	173	35.08	660.81
			龙溪村委会	172	34.88	
关埠镇	5792	1174.40	路外村委会	360	73.00	1247.40
铜孟镇	811	164.44	溪东村委会	364	73.80	238.24
金灶镇	6015	1219.63	前洋村委会	399	80.90	1502.89
			旗头村委会	191	38.73	
			桥前村委会	194	39.34	
			桥陈村委会	147	29.81	
			波头村委会	251	50.89	
			舒荣村委会	215	43.59	
总计	30826	6250.40		3077	623.91	6874.31

注：按2018年12月31日系统有劳动力户贫困人口数分配